



我认得她就够了

The 恋恋笔记本 Notebook

Nicholas Sparks®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著
李 娟 译

The
恋恋笔记本
Notebook

Nicholas Sparks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著

李 娟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恋笔记本/(美)斯帕克思著;李娟译.——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309-6385-2

I. ①恋… II. ①斯…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0917号

恋恋笔记本

出 版 人 胡振泰

作 者 [美]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译 者 李 娟

责任编辑 常 浩

特约编辑 张 芳

封面设计 引文馆·马顾本

版式设计 引文馆·陈 丽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http://www.tjeph.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32开(700×870毫米)
字 数 120千字
印 张 7
书 号 ISBN 978-7-5309-6385-2
定 价 23.00元

目录

奇迹	001
鬼魂	007
重聚	033
电话	073
皮艇和被遗忘的旧梦	079
流水依依	089
天鹅和暴风雨	099
法庭	119
不速之客	121
十字路口	129
昔日来信	135
冬日恋歌	141
致谢	201
译后记	203

奇迹

我是谁?这个故事又将如何结束?

太阳已经升起，我坐在窗边。从我这具老朽的身躯里呼出的气息模糊了玻璃窗。我是今早的一道风景：穿着两件衬衣，厚重的裤子，围巾在脖子上绕了两圈，塞在一件厚毛衣里，那是我女儿在三十年前为我织的生日礼物，我气喘如牛。室内的自动调温器被我调得不能再高了，一个小型供热器就摆在我身后。它咔咔嗒嗒地呻吟着，吐出的热气，活像一条神话中的龙。然而，寒意不曾离去，我还是冷得哆哆嗦嗦，这份寒意已经与我相伴了八十年。八十年啊，有时候我想，尽管我早已接受了自己垂垂老矣这个事实，但仍不免感到吃惊，自从乔治·布什上台后我就一直未曾感到暖过。我很想知道人到了我这个年纪是不是都大抵如此。

我的生活？这不好解释。它没有我设想的那般轰轰烈烈、壮丽恢弘，但我也不至于窘迫到要像囊地鼠一样去钻地洞。我觉得

它最像一只绩优股：相当平稳，上扬多过走低，并且还能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攀升。买下它很划算，买下它你很幸运，而且我知道并非人人能对自己的一生做出这等评价。但，千万不要被误导了。我并不特别。对于这一点，我相当肯定。我不过是个普通的男人，思想平庸，生活平淡。没有人为我筑碑纪念，我的名字也将很快为世人所遗忘。但，我曾爱过一个人，用尽了我的心和灵魂，对我而言，这就已经足够了。

罗曼蒂克的人会管我的一生叫爱情故事，而愤世嫉俗者却认为这是一场悲剧。在我心中，二者兼而有之吧。无论你最终选择如何来看待它，都不会改变这个事实：这个故事牵绊了我大半辈子和我选择的人生旅程。我不后悔自己的选择，也不会抱怨它将我带到了哪里；对其他事情或许我满腹怨言，怨言多到可以填满圆形马戏帐篷，然而我选择的这条道路自始至终都是正确的，而我也不想改变。

不幸的是，时间不会让你轻而易举地沿着人生的轨迹前进。虽然这条路从来都是笔直的，但如今，路上布满了岩石瓦砾，它们是在长达一生的时间里累积起来的。三年前，我还能轻易忽视它们，但现在不可能了。病痛在我体内肆虐，我既不强壮，也不健康。来日无几，就像晚会上用过的旧气球，恹恹的，软软的，而且一天一天瘪下去。

我咳嗽着，眯着眼看了下手表，意识到是时候该走了。我从靠窗的座位上站起身来，拖着步子穿过房间，在桌旁停了下来，

拿起了那本我读了上百遍的笔记本。我没有翻看，而是将它夹在腋窝下，然后继续朝我该去的地方走去。

我走在瓷砖上，瓷砖白色夹杂着灰色，就像我和这里大部分人的头发。今晨，走廊里只有我孤零零的一个人，其他人都在自己房间里与电视相伴，但他们，像我一样，早已习惯这样的生活。人什么都能习惯，只要给他足够长的时间。

我听到不远处传来压抑的哭喊，我知道是谁发出的。病房里的护士看到了我，我们相视而笑，互相问好。她们都是我的朋友，我们经常聊天。但我知道，她们对于我和我每天的经历充满了疑问和好奇。当我从她们身边经过时，我竖起耳朵，听见她们窃窃私语：“他又来了，我希望一切都好。”但当着我的面，她们什么也没说。我很肯定她们是认为大清早的说这件事会伤害我，凭我对自己的了解，她们的考虑正确无比。

一分钟后，我到达了那个房间。就像往常一样，门已经为我撑开了。房间里还有两名护士，当我进去时，她们都冲我微笑。“早上好。”她们用愉快的声音跟我打招呼。我花了点时间跟她们寒暄，问了问她们的孩子、学校以及即将到来的假期。我们顶着嗓门，谈了一分钟左右，声音盖过了不远处的哭喊。她们似乎没有留意那哭声，俨然对此早已麻木了，我又何尝不是如此。

随后，我在椅子上坐下，这椅子的形状扭曲变形，越来越像我了。这时，护士们快忙完了，她已经穿上了衣服，但仍在哭

喊。我知道，等她们离开后，她就会安静一点儿。清晨的兴奋劲儿总让她惶恐不安，今天也不例外。最后，门帘掀开，两名护士走了出去。当她们经过我时，两人都微笑地碰了我一下。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坐了一会儿，注视着她，但她并没有看我。这我能理解，因为她不知道我是谁。对她来说，我只是个陌生人。然后，我挪开眼神，低头默默祈祷，求神赐予我需要的力量。一直以来，我都是上帝虔诚的信徒，并且相信祈祷的力量。然而，老实说，关于信仰，我列出的问题一大箩筐，希望在我死后能得到答案。

现在准备好了，一切就绪。我摘掉眼镜，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放大镜，把它放在桌上，我开始翻开笔记本，在骨节嶙峋的手指上舔了舔，才翻开那破旧的封面，翻至第一页。然后，我将放大镜对准了笔记本。

每当我开始读这个故事之前，我的心便开始翻腾，我揣测着，今天会发生吗？我不知道。因为，我无法预知。实际上，我内心深处感觉这真的一点都不重要。是可能性而不是确定性让我坚持到现在。在我看来，这类似于打赌。虽然，你会觉得我是个爱做梦的人或傻瓜什么的，但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一切皆有可能。

我知道种种可能性和科学检测结果都对我不利。但科学不能穷究一切。这个我是知道的，因为我这一辈子过来，早就懂得了这一点。这也使得我相信，无论多么无法言喻，多么令人难以置

信，奇迹真的存在，无论自然规律如何，奇迹是会出现的。因此，一如既往，我又一次开始大声朗读起这本笔记，这样她才能听得到。幸运女神曾经降临到我身上，并主宰了我的一生，我希望奇迹能再次出现。

也许，仅仅只是也许，奇迹真会出现。

鬼魂

时值1946年10月初，诺亚·卡霍恩注视着残阳从他那农场式房子弧形门廊上渐渐西下。晚上，他就喜欢坐在这里，特别是在劳累了一整天之后，然后任其思绪神游。这样能让他得到放松，这是他从父亲那儿学来的。

他尤其喜欢看树木和它们在河中的倒影。北卡罗来纳州的树木在深秋极美：绿、黄、红、橙，光影交错。在阳光的照耀下，影影绰绰、交相辉映、色彩斑斓，诺亚·卡霍恩第一百次想到不知这栋房子的原主人夜里是否也有同感。

这栋房子建于1772年，是新伯尔尼最大、最古老的房子。起初，它是一个仍在使用的种植园里的主要建筑。战争一结束，他就把它买了下来，过去的十一个月里，他都在忙着修葺这栋房子，花了一小笔钱。《罗利报》的记者几周前还曾为此写过一篇报道，说这是他见过的修复得最好的一栋房子。至少，这栋房子

本身是这样。房子其余的部分就另当别论了。诺亚·卡霍恩总是在那里消磨掉一天中的大部分时光。

这栋房子毗邻布莱斯河，占地十二英亩。他修整了房子三面的木栅栏：检查了一下栅栏底部，看是否有白蚁，更换了需要更换的木柱。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尤其是房子西面，他已经想好了要打个电话让人再多送一些木材过来。然后他便走进房子，喝了一杯甜茶，冲了个澡。一天结束后他总要洗个澡，水流能带走他身上的污垢，将他身体的疲惫一扫而光。

随后，他把头发往后梳了梳，穿上一条褪了色的牛仔裤和一件长袖蓝衬衫，又倒了一杯甜茶，然后走到门廊上，坐了下来，每天这个时候他都坐在这里。

像往常一样，他先将手臂举过顶，然后将手臂伸到身体两侧，转了转肩膀。他感觉好多了，清爽而且精神抖擞。他的肌肉很疲乏，他知道明天他会感到有一点儿酸痛，但是他很高兴大部分活儿如期完成了。

诺亚伸手去拿吉他时想起了父亲，这才发现自己有多么思念他。他漫不经心地拨弄了一下琴弦，调整了一下两根弦之间的松紧，然后又弹了一次。这次声音听起来正常了，于是他开始弹奏起来。弹的是轻柔、安静的曲子。一开始，他轻声哼了哼，当夕阳西下，夜幕降临时，他开始边弹边唱。

诺亚停下来时七点才刚过一点点，他靠在摇椅上，开始摇晃起来。他抬起头，夜空繁星点点，他看见了猎户星座、北斗

七星、双子星座还有北极星，在深秋的夜空闪烁。

他开始心算，然后停了下来。他很清楚他在这栋房子上几乎花光了一生的积蓄，所以必须得赶紧再找一份工作。但是，他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决定不去为此事烦恼，好好享受这剩下的几个月的修葺时光。船到桥头自然直，他知道，情况总是这样。此外，考虑钱的问题通常让他感到无聊。很早的时候他就学会了享受简单的事物，珍惜那些用钱买不来的东西，他很难理解那些喜欢精打细算过日子的人。这是他从父亲那里遗传来的第二个特征。

他的猎犬克莱姆走到他身边，用鼻子蹭了蹭他的手，然后躺在了他脚边。“嘿！丫头！你在干什么？”他轻轻拍了拍它的脑袋问道。克莱姆轻轻闷哼了一声算是回答，然后抬起它那双柔和的圆眼向上看着他。虽然一场车祸夺走了它的一条腿，但是像这样的夜晚，它仍然能够行动自如，陪伴在他左右。

他现在三十一岁了，还不算老，但到了这个年龄还是孤家寡人可不多见了。自从回到这里后，他就没有约会过，因为他还没遇到任何对他稍感兴趣的女人。他知道原因在自己。好像总有什么东西挡在他和想要靠近他的女人之间，即使他尝试，也不确定能否改变这种微妙的情况。有时候，睡意来临之前，他总在想是不是注定要孤单一辈子。

夜晚分分秒秒流逝，温暖而舒适。诺亚一边聆听着蟋蟀的鸣声和树叶的沙沙声，一边在心里琢磨着：大自然的声音比汽车和

飞机那些东西更真实、更能唤起人类情感的共鸣。大自然给予我们的总是比它从我们身上获取得更多。它们的声音总能把他拉到人类正常生活的轨道上。战争期间，尤其是那场主战之后，他总是怀念这些纯粹的声音。“它们会令你远离疯狂，”他出征上船那天父亲对他说，“这是上帝的乐章，它会带你回家。”

他喝完茶，走进屋，找到一本书，在折返的途中顺手打开了门廊上的灯。重新坐下后，他开始看书。书很旧，封面已经破烂不堪，书页上沾满了污泥和水渍。是沃尔特·惠特曼的《草叶集》。整个战争期间，他都把它带在身边。有一次，它甚至为他挡了一颗子弹。

他擦了擦封面，掸掉了上面的一些灰尘。然后随意翻开了其中一页，开始读上面的句子：

哦，灵魂，这是你的时光，
你在无声中自由飞翔，
远离书本，远离艺术，
白日消亡，功课做光，
你全力向前，浮现，寂静，
凝视，沉思你最爱的主题，
黑夜，睡眠，满天星光。

他暗自笑了。不知为何，惠特曼总会让他想起新伯尔尼。他

非常庆幸自己安然无恙回来了。虽然他离开了十四年之久，但这里才是他的家，他认识这儿的许多人，大多数自他孩提时代起就认识了。这一点也不稀奇。就像许多其他南部小镇一样，住在这里的人从来都没变过，只是年岁增长了些，沧桑了些。

这些日子以来，他最要好的朋友是格斯。格斯是个七十多岁的黑人老头，住在路那头。自从诺亚买下这栋房子后，他们认识有几周了。那天格斯带了瓶自制烧酒和不伦瑞克炖肉上门，他们共度了第一晚，两人都喝得酩酊大醉，互吐心声。

现在格斯一周会来几晚，通常都在八点左右。由于家里有四个孩子和十一个孙子，他不得不时不时回去看一下。诺亚不能怪他。通常，格斯会把他的口琴带来，聊一会儿后，他们就会合奏几曲。有时候他们会弹奏数小时。

他早已把格斯当成了家人。这里没有什么人上门，至少自从去年父亲去世后就是这样。他是独子，母亲早在他两岁时就因流感去世了，虽然他父亲曾经一度想再婚，但从来都没有付诸行动。

他知道自己曾经爱过一次。一次，仅一次，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它永远改变了他。完美的爱情能对一个人造成巨大的影响，而他经历的那次爱情当属此类。

海岸线的云层开始慢慢地在夜空中滚动，在月光的映射下变成了银色。当云层变厚时，他把头靠在了摇椅背上，双腿保持固定的节奏摇动着，就像大部分夜晚一样，他的思绪又回到十四年

前那个温暖的夏夜。

故事发生在1932年，当时他刚毕业，那是纽斯河节开幕的第一天晚上。全镇的人都聚在一起，享受着烧烤，玩着赌博游戏。那个晚上很潮湿——不知为何，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他一个人去的，在人群中游荡，寻找他的朋友们，他瞧见了跟他从小一起长大的芬恩和萨拉，他们俩正在跟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女孩聊天。那女孩很漂亮，他记得自己当时这么想，当他加入他们时，她看了他一眼，眼神像蒙着一层雾气。她朝他伸出手，简单打了个招呼：“嗨，芬恩跟我讲了很多关于你的事。”

开始平淡无奇，如果不是她而是别人，也许他早就忘了。当他握着她的手，对上那双摄人心魄、翡翠绿的眼睛时，那一瞬，他屏住了呼吸，他知道她正是他穷其一生要找的共度今生的女子，今后他再也找不到这样的女子了。她是那么美好、那么完美，而此时，夏日暖风正阵阵从林间吹过。

此后的一切仿佛一场龙卷风。芬恩告诉他，她是和家人一道来新伯尔尼消暑的，她父亲是雷诺烟草公司的员工，虽然他只是点了点头，但她看他的样子让他觉得沉默也许是最好的回应。芬恩当时便笑了，因为他从中瞧出了一些端倪，而萨拉则建议来点樱桃可乐，于是他们四人一直待到人群尽散，店铺关门。

他们在第二天和第三天又见面了，很快，他们便如胶似漆，难舍难分了。每天早上，诺亚都会尽快忙完，然后直奔皇后区托滕堡公园。她会在那里等他。只有星期天早上除外，因为他要上

教堂。她初来乍到，而在此前又从未在小镇上住过，于是一连几天，他们都在做她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她感到无比新奇。他教她如何给鱼线上饵，如何在浅水区钓大口黑鲈，带她去克罗艾顿森林的边远林区探险。他们一起在河上泛舟，看夏日的雷阵雨，在他看来，就好像他们已经认识了一辈子。

当然他也学会了一些东西。在镇上存放烟草的谷仓里，他们跳舞，她教他跳华尔兹，跳查尔斯顿舞，虽然最初几首歌，他们跳得磕磕绊绊，但她的耐心最终有所成效，他们一直跳到音乐停止。之后，他送她回家。他们在门廊上停了下来，互道晚安后，他第一次吻了她，他不懂为什么自己等这刻竟等了这么久。在那个夏天随后的日子里，诺亚带她来看这栋破败不堪的房子，向她允诺总有一天他会成为它的主人，并让它焕然一新。他们腻在一起好几个小时，畅谈彼此的梦想——他的梦想是闯荡世界，而她则想成为一名艺术家——八月一个潮湿的夜晚，他们初尝了禁果。三周后她便离开了，把他的心带走了一块，那个夏天的剩余时光里他兴味索然，郁郁寡欢。在一个细雨蒙蒙的早晨，他目送着她离开这座小镇，前一晚他彻夜未眠。之后，他回家整理了行囊，接下来的一周独自在哈克斯岛上度过。

诺亚梳着头发，看了看表。八点十二分了。他起身走到屋前，朝路上张望。没看见格斯，诺亚猜想格斯今晚肯定不会来了，于是便又回到摇椅上坐了下来。

他还记得他跟格斯谈论过她。第一次提起她时，格斯摇头大